《巴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5年自治州本级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5年9月6日发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巴财企〔2015〕79号），自发布之日起至今已执行10年。10年来，州本级国有企业经历了多轮改革，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比例进行了多次调整。202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 (新财企〔2024〕115 号)，就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作出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提出新的要求。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制度作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的重要工作任务，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和贯彻落实。

目前，使用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巴财企[2015]78号）在一段时期内对完善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都起到了重要的制度性保障作用，但面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要求，需要重新修订。原办法修订完善后，将对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必将对规范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1. 本《办法》修订过程中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颁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2020年8月3日颁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23年12月29日颁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颁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6月28日颁布）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

8.《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 (新财企〔2024〕115 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4〕6号）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一）向出资部门及其出资企业征求意见。**2025年2月6日，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部门）、有关自治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出资人单位）及出资国有企业和巴州审计局对《办法》等3个文件征求意见。经整理，对《办法》5家出资人单位及出资国有企业表示无意见建议；1家出资人单位及出资国有企业、巴州审计局提出了23条修改意见。经认真研究共采纳11条修改意见，未采纳12条修改意见，已向相关单位及国有企业反馈沟通，作出未采纳的解释说明，取得了理解和支持。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部门及其出资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并2025年3月20日，通过巴州财政局部门外网向社会公开对《办法》征求意见。在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有关意见建议。

四、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19条，与之前执行的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实现全覆盖。**按照国发〔2024〕2号文件要求，规范了适用对象，将自治州本级23户一级国有企业（含13户单户法人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

**（二）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计算基数发生调整。**按照国发〔2024〕2号文件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计算基数，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抵扣事项的基数上，允许企业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三）分类分档设立应交利润上交比例。**目前，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上交比例为30%。按照国发〔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巴州实际，根据国资统一监管方式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分类分档确定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上交收益比例并动态调整，上交比例30%、20%、0%三个档次，实行清单化管理，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强化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督促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

**（五）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上交特别收益的特殊情形。**目前巴州本级设立有巴州国信建设发展投融资有限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投资运营类国有企业，保持与原办法衔接，将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国有企业代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出资人单位持有集团外部企业股权的，应当按照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有关规定单独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投资运营类一级国有企业，规定以下属二级国有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县级二级国有企业另有协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对其下属企业代自治州人民政府持有集团外部企业股权的，比照一级企业代持单独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不计入其应交利润核定基数。

**（六）强化责任约束。**明确出资人单位将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国有企业不按规定主动申报、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出资人单位应当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考核得分等措施，财政、审计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作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进行处理。